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征集发起人说明书

目 录

重要提示
特别声明
释 义
第一章 股份发行概况
第二章 发起人条件、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机构基本情况
第四章 未来业务发展预测
第五章 面临风险因素及主要对策
第六章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七章 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第八章 发起人认购股份
第九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重要提示】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征集发起人说明书》是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名称为准)征集发起人的正式文件,旨在尽可能详细地向投资者提供本次征集发起人的有关情况。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承诺《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征集发起人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资者在做出认购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征集发起人说明书》全文,征求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的意见后,自行判断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对《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征集发起人说明书》存有疑问,可向筹建工作小组咨询,但咨询结果不构成投资决策意见或建议。

对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所形成的风险,由投资者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自行承担。

【特别声明】

一、投资者在做出认购股份决定前,应仔细阅读《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征集发起人说明书》,并以其作为投资参考依据。

二、筹建工作小组承诺《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征集发起人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投资者认购股份,应根据《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征集发起人说明书》列报内容,自行判断投资风险。

四、《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征集发起人说明书》中对未来发展预测是基于当前经营条件下对发展趋势进行的预判、估算,不作为经营管理成果的承诺性指标。

【释义】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征集发起人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别定义:

一、《征集发起人说明书》:是指《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征集发起人说明书》

二、阿克苏农商银行:指拟新设合并组建的“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三、筹建工作小组:指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

四、八家行社:指现存的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温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沙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阿瓦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乌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库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拜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五、原股东(社员):指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温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沙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阿瓦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乌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库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拜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登记在册的社员。

六、发起人:指与筹建工作小组签订《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发起人协议书》,参与阿克苏农商银行设立,认购阿克苏农商银行股份并对设立承担责任的自然人或法人。

七、《发起人协议书》:是指《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发起人协议书》。

八、本行章程:是指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章程。

九、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股份发行概况

一、股份发行总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权改造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要求,充分考虑未来三年业务发展需要,阿克苏农商银行设定股本总额420,000.00万股(最终以征集发起人认购股份并经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核准的股份数额为准,下同)。

二、股权设置

按照股份制原则,阿克苏农商银行股份全部为普通股,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所有股份同股同权同利。股东以其持有的阿克苏农商银行股份份额为限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股权结构

阿克苏农商银行按照股份来源和归属分为自然人股和法人股,完成股份募集后,法人股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不得低于50%,自然人股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50%(其中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股本总额的20%),单个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股本总额的2%;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股本总额的10%;单个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股本总额的10%,新增单一法人股东投资入股比例不得低于股本总额的1%,新增单一自然人股东投资入股比例不得低于股本总额的5%。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不得低于3家。

四、股份票面金额

阿克苏农商银行股份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五、发行定价

阿克苏农商银行募集股份以八家行社清产核资、整体资产评估确认净资产及净资产分配结果为基础,按不低于八家行社合并后的每股净资产,结合阿克苏地区社会经济状况、基准日至开业期间收益情况及未来三年发展预期收益情况,经筹建工作小组研究确定,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2元。

原股东(社员)所持有股份对价折算确认为阿克苏农商银行的股份,不执行新股发行价格。

六、出资方式

阿克苏农商银行采取新设发起方式设立,由发起人认购全部股份。

(一)符合发起人条件和阿克苏农商银行股权结构要求的八家行社股东(社员)

在自愿的前提下可以作为阿克苏农商银行发起人,其所持股权按照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确认及净资产量化分配后的股份数额,经股权对价折算后按1:1的比例转换为阿克苏农商银行的股份;

(二)原股东(社员)增持、新征集发起人认购阿克苏农商银行股份,必须以货币资金入股,不得以实物资产、债权及收益权、有价证券等作价入股,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并保证其资金来源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入股资金必须按时一次性缴足到位;

(三)阿克苏农商银行不接受发起人以股权互换方式出资入股;不接受财政资金直接出资入股。

七、募股程序

(一)在一定范围内向社会公告《征集发起人说明书》;在八家行社各营业场所备置《征集发起人说明书》,供八家行社原股东(社员)和有意向认购阿克苏农商银行股份的境内自然人、企业法人参阅。

(二)通过在八家行社各营业网点散发宣传资料、主动上门宣传等形式做好征集发起人宣传发动工作。

(三)动员有意愿成为阿克苏农商银行发起人的境内自然人、企业法人签署《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股申请书》,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信息资料、证明材料,由筹建工作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四)凡发起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认购或持有阿克苏农商银行股本总额5%(含)以上股份,由筹建工作小组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应当事先报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核准。

(五)经审查符合发起人条件的,由筹建工作小组与其签订《发起人协议书》。

(六)募股期满后,发起人筹足认购股份资金;在获得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同意筹建的批复后,根据《征集发起人说明书》和《发起人协议书》规定,原股东(社员)增持认购或新征集发起人按照预先登记的股份认购额,将入股资金存入指定账户,确定最终发起人名册、认购股份数额、认购股份比例。

(七)筹建工作小组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所征集发起人入股资金进行验资,确认股东资格,出具验资报告。

(八)阿克苏农商银行正式挂牌开业后,向股东签发记名股权证,作为股东入股所持股份的凭证和分红依据。

第二章 发起人条件、权利和义务

一、发起人条件

在八家行社基础上新设合并组建地区统一法人阿克苏农商银行,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遵循入股自愿、风险共担原则,在一定范围内向社会公开征集发起人,募集股本金。

(一)自然人作为发起人条件:

-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中国公民;
-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无犯罪记录;
-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单个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阿克苏农商银行股本总额的2%;
- 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二)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条件:

- 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 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
- 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 最近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如取得控股权,应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不低于全部资产的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如取得控股权,年终分配后净资产应不低于全部资产的4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如取得控股权,权益性投资余额应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40%(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阿克苏农商银行股本总额的10%;
-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境内非金融机构不得作为发起人: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代他人认购或持有阿克苏农商银行股权;其他对阿克苏农商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 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三)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条件:

-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公司治理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社会声誉良好;最近2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或者相关违法违规及内部管理问题已整改到位并经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可;
-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单个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认购或持有股份比例不得超过阿克苏农商银行股本总额的10%;
- 银保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四)“三资企业”、私募基金、产业基金、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担保公司、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不得作为阿克苏农商银行发起人。

二、发起人权利和义务

(一)发起人享有的权利

- 共同决定阿克苏农商银行的发起设立;
- 授权筹建工作小组全权负责阿克苏农商银行筹建事宜,并对其进行监督;
- 亲自或委托他人负责处理与阿克苏农商银行设立准备工作相关的事项;
- 因其他发起人违约而造成损失时,有权获得补偿或赔偿;
- 在阿克苏农商银行依法成立后,享有本行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
- 参加创立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阿克苏农商银行发起未成功时,可撤回其所认购的股份;
- 享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起人协议书》规定其他权利。

(二)发起人承担的义务

- 按照《征集发起人说明书》的规定时间和方式认购阿克苏农商银行股份并足额缴纳资金;
- 及时提供办理阿克苏农商银行设立申请及登记注册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证明,为阿克苏农商银行的设立提供各种服务和便利条件,且提供的资料应遵守有关规定,不得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任何隐瞒;
- 主动声明其入股资金来源真实性,其本身及关联方投资入股情况,其本身与阿克苏农商银行不发生违规关联关系,提供资料真实性以及向境内银行机构投资入股情况(包括所持股份与股份比例等情况)。如果存在任何欺瞒或隐瞒,则该发起人将被限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参与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或限期转让股权;

4.在阿克苏农商银行设立过程中,妥善保管阿克苏农商银行的设立文件、资料,严格保守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其他发起人的商业秘密;

5.在阿克苏农商银行依法设立后,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相关规定,承认并遵守本行章程,承担股东应当履行的义务;

6.承诺支持阿克苏农商银行加强“支农支小”服务,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不干预阿克苏农商银行的日常经营事务,不向阿克苏农商银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必要时持续向阿克苏农商银行补充资本,不得阻碍其他股东补充资本或合格新股东进入;单笔持股5%及以上的企业发起人,投资入股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变化情况以及其他对股东资质有实质影响的信息,逐层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7.承认并遵守《发起人协议书》,对因未履行发起人协议项下与设立阿克苏农商银行相关的义务而对阿克苏农商银行和其他发起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8.在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阿克苏农商银行利益受到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

9.若阿克苏农商银行设立不成功,对设立过程中产生的债务和支出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承担连带责任;

10.阿克苏农商银行发起人不得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也不得抽回股本,持股5%及以上的发起人自阿克苏农商银行成立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持股5%以下的发起人自阿克苏农商银行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发起人转让股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和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规定执行;

11.承担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起人协议书》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违约责任

(一)发起人因存在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及《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条款及发起人另外提供的保证或承诺的情形,视同违约,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不符合监管规定要求的发起人资质条件;
- 提供虚假资料或刻意隐瞒影响发起人资质的重大风险事项;
- 以非自有资金入股,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入股现象;
- 单个发起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超过监管规定要求比例;
- 未在规定时限内足额缴纳股份认购资金;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情形。

(二)存在违约情形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以下责任:

- 取消发起人资格,终止发起人权利;
- 限制创立(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参与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
- 限期整改直至符合监管规定要求发起人条件;
- 限期转让违约发起人认购的股份;
- 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章 机构基本情况

一、简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农村商业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操作指引(试行)》等要求,经八家行社股东(社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在八家行社基础上新设合并组建地区统一法人阿克苏农商银行。

阿克苏农商银行的机构性质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地方性银行机构,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实行一级法人、授权经营体制,主要任务是为“三农”、中小微企业和地方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各分支机构在阿克苏农商银行总行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阿克苏农商银行承担责任,阿克苏农商银行以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中文名称: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阿克苏农商银行

英文名称:Xinjiang Aks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英文简称:Aksu Rural Commercial Bank

住 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水韵社区民主南路30号

邮政编码:843000

注册资本:人民币420,000.00万元。

二、经营范围

阿克苏农商银行经营的业务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及统一品牌信用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近三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合并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八家行社合并报表后账面资产总额9,020,989.26万元,其中各项贷款余额5,885,982.23万元;负债总额8,195,957.24万元,其中各项存款6,972,849.95万元;存贷款规模均位居全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首;不良贷款余额121,939.89万元,不良贷款率2.07%;资本充足率15.4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3.76%,拨备覆盖率239.61%,所有者权益825,032.02万元,其中实收资本251,821.15万元。

经清产核资和整体资产评估确认,八家行社合并后资产总额8,954,520.36万元,其中各项贷款余额5,885,982.23万元;负债总额8,199,161.80万元,其中各项存款余额6,972,849.95万元;不良贷款余额207,192.28万元,不良贷款率3.52%;资本充足率14.3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2.57%,拨备覆盖率170.05%,所有者权益755,358.56万元,其中实收资本209,796.77万元(合并抵消原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沙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拜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长期股权投资)。

2020—2022年主要业务经营指标情况表

项目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末	单位:万元、%	
				清产核资及评估后结果	
1.资产总额	7,383,039	8,282,527	9,020,989	8,954,520	
其中:贷款余额	5,187,243	5,707,570	5,885,982	5,885,982	
2.负债总额	6,762,391	7,566,184	8,195,957	8,199,162	
其中:存款余额	5,921,258	6,447,216	6,972,849	6,972,849	
3.不良贷款余额	129,251	142,044	121,939	207,192	
4.不良贷款占比	2.49	2.49	2.07	3.52	
5.拨备前利润	152,996	160,170	176,652	181,472	
6.所有者权益	620,648	716,343	825,032	755,358	
7.股本金总额	239,747	244,960	251,821	209,796	
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35	12.60	13.76	12.57	
9.资本充足率	14.24	14.29	15.47	14.38	
10.资本净额	714,030	808,498	923,624	854,998	
11.加权风险资产	5,014,466	5,658,092	5,968,558	5,944,936	
12.贷款减值准备	255,674	301,974	292,179	352,326	
13.拨备覆盖率	197.81	212.59	239.61	170.05	
14.贷款拨备率	4.93	5.29	4.96	5.99	